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70	—
已售買賣證券之成本		(1,569)	—
持有買賣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5	—
經營收入		6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048)
前期其他應收款項 超額撥備		150	—
行政開支		(1,907)	(2,299)
經營虧損		(1,751)	(3,3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	(1,751)	(5,539)
稅項	4	—	—
本期間虧損		<u>(1,751)</u>	<u>(5,539)</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49仙)</u>	<u>(2.18仙)</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554	—
利息收入	16	—
	<u>1,570</u>	<u>—</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19
— 其他酬金	300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0
其他員工成本	344	14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26	783
折舊	104	99
投資管理費用	200	211
	<hr/> <hr/>	<hr/> <hr/>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5,056,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254,652,000股）計算。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修正投資目標，務求盡量減少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項目所造成之虧損，並同時強化其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1,751,000港元之虧損，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5,539,000港元。本期間之表現更佳，主要是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較高以及持有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收益所貢獻。本集團積極進行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行動，全賴董事之嚴謹控制及不斷努力，目前已經向其中一名債務人收回150,000港元並成為本期間之收入。本集團仍然持有較高水平之現金，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良機。

董事預計隨著中港兩地之經濟關係日趨密切，香港將會湧現更多理想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為股東謀求長遠利益之餘，將不忘審慎管理旗下投資組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互聯網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女士及李建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